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日发出，于201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封和平因工作原因委托蒋杰宏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其森、廖光文、沈琳、葛勇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发行方式及期限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泰禾投资以外的其他不超过9名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8.3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泰禾投资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数1,244,450,7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8.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8.20元/股。

本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8,461.5385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泰禾投资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泰禾投资的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10%，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0%，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及泰禾投资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限售期

本次泰禾投资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北京大兴中央广场（泰禾嘉信）项目	642,900.00	175,000.00
北京西局西府大院项目	890,034.00	175,000.00
北京昌平南邵项目	388,780.00	80,000.00
深圳尖岗山项目	900,000.00	270,000.00
合计	2,821,714.00	70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本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其森、廖光文、沈琳、葛勇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其森、廖光文、沈琳、葛勇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房地产项目业务合规开展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六和议案七。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